

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

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细则（2021级、2022级修订版）

为推进素质教育，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同时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体现学生素质评价体系多元化，根据《吉首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素质测评办法》（2017年修订），结合我院学生学习生活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综合测评以全面考核学生素质为目标，采取量化评议的方法，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实践进行测评，将作为评优、评奖学金、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测评结果归入学院资助工作档案。

第二条 评定对象：本办法测评对象为我院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评定时间：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九月开始对上一学年度学生综合表现进行测评。最后一学年的毕业总评在春季学期进行。

第三条 综合测评按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实践三个一级指标设立。权重分别为“思想品德”（25%），“学习成绩”（50%），“创新实践”（25%）。在此基础上，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实践三方面分别设立附加分和扣罚分。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品德评分×25%+学习成绩评分×50%+创新实践评分×25%。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初，对上一学年进行综合测评。各班级对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定名次，并装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综合考评成绩由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实践三个部分组成，各部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扣分后，各部分得分不低于0分（低于0分，按0分计）；同一行为、事件、作品、竞赛内容等，只加减最高分，不重复加减分。此外，本办法所设定的加分与扣分项目，其时效严格限定于测评学年度内，但毕业总评时不受此时间限制。

第七条 综合测评所有集体项目分值认定标准：（1）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合唱比赛、接力比赛等；（2）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分值×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分值×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分值×40%，计算出的分值执行四舍五入。有特别标注贡献程度比例除外。

第二章 思想品德测评

第八条 思想品德是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法纪意识、集体意识等四个主要方面进行测评，满分 100 分；思想品德测评基础分为 80 分。思想品德评分=基础分+加分（上限 20 分）-减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加分：

1. （1）凡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实习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州）、校级加 4 分，院级加 2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2）凡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班长、优秀学习委员等，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州）、校级加 4 分，院级加 2 分，加分有效期为受奖励后的下一次测评，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3）凡被评为优秀通讯员、优秀播音员、优秀讲解员、优秀投稿人和优秀图书管理员等，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州）、校级加 2 分，院级加 1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2. 受校及其职能部门通报表扬者，每次加 1.5 分，受院通报表扬者，每次加 1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3. 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1 分，寝室长加 1.5 分，校级文明宿舍成员每人加 1.5 分，寝室长加 2 分；同时被评为校级、院级文明寝室，成员加 2 分，寝室长加 2.5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4. 军训先进个人加 1 分；担任新生军训教练员者加 5 分，其中，被评为优秀教练员者再加 1 分，总计 6 分。

5. 参加青马培训、朋辈心理辅导员培训等获得优秀学员证书加 1 分；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加 1 分。

6. 其他思想品德单项奖（如孝心大学生、校园之星、芙蓉学子等），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市（州）级加 6 分，校级加 4 分，院级加 2 分；获得提名奖加分减半。

7. 获得“十佳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活力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称号，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班团委主要组织者加 10 分，其他同学加 5 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班团委主要组织者加 8 分，其他同学加 4 分；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班团委主要组织者加 6 分，其他同学加 3 分；获得院级荣誉称号，班团委主要组织者加 4 分，其他同学加 2 分。

8. 敢于制止或检举揭发酗酒、闹事、打麻将等严重违纪行为者，每次加 1 分；发现并成功地制止破坏公物、偷盗国家或个人财物者，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做好人好事等行为者（提供县级以上有效证明），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9. 发现隐患（人身财产、消防、心理等），及时上报信息，经查实后确为有效线索，一次加 3 分。同类事件仅奖励第一人，如共同发现者协商分配分值。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者，德育行为表现计扣罚分。

1. 出现以下情况的，思想品德测评基本分以 0 分计。
 - (1) 言论或行为违背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
 - (2) 违反政治纪律，参与邪教组织，参与传销活动，组织或参与非法游行示威、罢课、集会活动，张贴、传播反动传单和贴大小字报攻击组织和他人者，组织或参与网贷并产生严重后果，制造或传播谣言，污蔑他人者；随意在网络上发布不当言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
 - (3) 被公、检、法机关拘留收审、起诉、判刑；
 - (4)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 (5) 恶意欠缴学费及有关费用。
2. 无故旷课每次扣 3 分。
3. 受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3 分，校级通报批评者扣 6 分，受到学校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分别扣 20、30、40 分。
4. 对于各级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寝室，院级其成员每人扣 1 分，寝室长扣 1.5 分，校级其成员每人扣 1.5 分，寝室长扣 2 分，同时被评为校级、院级不合格寝室，成员扣 2 分，寝室长扣 2.5 分。
5. 宿舍内有使用违规电器、违规用电，私藏管制刀具，饲养宠物者，每发现一次，当事人扣 2 分。
6.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生活会、班会、公益劳动、讲座等集体活动，每次减 1 分。（迟到或早退者 2 次记一次旷会，以班级记录为准）
7. 不按时参加早读者，早退者，每次扣 1 分，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以学院老师、学生干部抽查结果为准）
8. 晚归一次扣 3 分，夜不归宿一次扣 6 分。
9. 班级（团支部）迟交分配的工作（任务），班长和团支书扣 1 分，其他班委扣 0.5 分；无故不交的班级（团支部），班长和团支书扣 2 分，其他班委扣 1 分。
10. 团员无故未参加青年大学习的，每次扣 1 分，超过 3 次（不含 3 次）基础分计为 0（以团委学生会公示为准）。
11. 在宿舍内（打游戏、唱歌、看电影等）影响他人正常作息被投诉、举报，经查实确有情况，每次扣 3 分。

第三章 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条 学习成绩测评的计算公式为：

学习成绩测评分=[（学年各本科专业课期末成绩平均分×80%）+（学年公共必修课平均分×20%）]×50%+加分—减分。

1. 特殊情况处理：

①对于非百分制成绩，应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百分制转换：优秀对应 95 分，良好对应 85 分，中等对应 75 分，及格对应 60 分，不及格对应 50 分。

②留级、降级的学生，按所修课程的新成绩和免修课程的原成绩进行计算，参加综合测评排名。

③考试不及格者，以原始成绩纳入综合测评，补考成绩不纳入测评，缓考成绩纳入测评。

④选修第二学位的学习成绩不纳入测评。

⑤最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 第一课堂专业学习评价加、减分：

(1)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分较上学年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分每提高 5 分，加 5 分；

(2) 专业课不合格扣 6 分/门，公共课不合格扣 3 分/门。

第四章 创新实践测评

第十一条 创新实践评价包括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技、文体艺术、专业证书等主要八个部分。满分为 100 分。创新实践基础分 20 分，创新实践总分=基础分+加分（上限 80 分）-减分。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可获得基础分。

1. 积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测评或咨询，增进身心健康，体育成绩或体能测试达标；

2. 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每学期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实践活动，并如实撰写社会实践报告或工作总结；

3.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参与一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艺术娱乐活动。

4. 积极培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拓展能力素质，参与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学术研究等。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即可加分。

1. 创新创业

(1) 在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竞赛中，国家级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计 20、16、12、10 分；获得参加正式比赛资格计 8 分，入围决赛计 10 分；参加省级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计 15、12、10、6 分；获得参加正式比赛资格计 4 分，入围决赛计 6 分；校（含市、州）级获得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计 10、8、5、3 分；入选初赛或复赛分别计 1、2 分，入围决赛计 3 分；院级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 6、4、3、2 分，成功报名递交作品未获奖积 1 分。

创新创业竞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电子设计大赛、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等专业类学科竞赛。

关于奖项认定：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比赛如有特等奖则根据活动等级按高于一等奖 2 分计算。

(2) 参加 SYB 创业培训、电商培训等合格结业学员加 2 分，获得优秀学员证书加 4 分。

2. 学科竞赛

在各类学科专业竞赛的评分过程中，学院的学科专业竞赛分为 A、B、C 三类和其他赛事。A、B、C 三类赛事以教务处正式下发的通知为准；其他赛事以学院发布通知为准。未列入学院通知中的赛事，将不纳入计分范畴。各学科竞赛的具体分值详见下表。

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分类及分值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A 类赛事	一等奖：20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4 分)	一等奖：15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3 分)	一等奖：10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2 分)	一等奖：8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2 分)
B 类赛事	一等奖：15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3 分)	一等奖：10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2 分)	一等奖：8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2 分)	一等奖：5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1 分)
C 类赛事	一等奖：10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2 分)	一等奖：8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2 分)	一等奖：5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1 分)	一等奖：3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1 分)
其他赛事	以学院当年下发认定通知为准，未列入学院通知中的赛事，将不纳入计分范畴。			

注：同一类型赛事只加最高层次的分值。

3. 学术研究

(1) 在正式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文章，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4 分，校（含市、州）级 300 字以上文章加 2 分（通讯稿加 0.5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所发表的论文，发表在 SCI、EI、SSCI 期刊计 20 分，核心期刊计 12 分（不限篇数）；发表其他正式刊物计 4 分，增刊、论文集、内部刊物计 2 分（限报两篇）。

(3) 凡获国家级科研论文奖、文学艺术创作奖、编译成果奖或专利者，计 12 分，省级计 8 分，校级计 6 分。

(4) 出版专著 5 万字以上作品加 20 分，每增加 1 万字加 5 分。

(5) 获得各级课题立项加分，凡主持立项者，国家级加 12 分，省级加 8 分，校级加 4 分；凡参与立项者，国家级加 6 分，省级加 4 分，校级加 2 分，注：取前五名。

(6) 获得学院“晨读之星”，每次加 2 分，获得“晨读积极分子”，每次加 1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7) 每生每学期参加各类讲座超过 3 次者（含学术讲座、公益讲座等），每超过一次加 0.5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在上述（1）（2）（3）（4）（5）项学术研究中，根据各位作者的贡献程度，其分值分配如下：若为两位作者，主要贡献者占积分的 70%，次要贡献者占 30%；若为三位作者，主要贡献者占积分的 50%，次要贡献者占 30%，第三位作者占 20%；若作者数量达到四位及以上，第一作者占积分的 50%，第二作者占 20%，其余作者则根据平均分配原则，共同分享剩余的 30% 绩点。

4. 专业实践及成绩证书

(1) 专业实践加分

①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学习俱乐部、兴趣小组、外语角，参与学习俱乐部、兴趣小组组织的各类服务性学习专业实践活动，校内活动每3次加0.5分，校外活动每3次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②参加学院组织的单项语言技能和师范生教师教学技能自主实训和考核，获得学院阶段性合格以上者方可加分，合格者加3分，优秀加5分。上述技能考核未合格，但学期内训练时长满20小时者（以考勤记录为准）加2分。

(2) 专业证书加分

英语	专业四级			大学英语		国才考试	
	优秀	良好	合格	6级		中级	高级
	9	6	4	4		4	9
日语	专业四级			大学英语		日语能力测试	
	优秀	良好	合格	4级	6级	2级	1级
	9	6	4	3	6	6	9
雅思	5.5分	6.0分	6.5分	7.0分		≥7.5分	
	1	3	6	9		12	
托福	46—59分	60—78分	79—93分	94—101分	102分及以上		
	1	3	6	9	12		
计算机	国家一级			国家二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4	3	2	6	5	4	
普通话	二乙		二甲		一乙		一甲
	1		2		3		4
BEC	中级			高级			
	4			6			
翻译证 (CATTI)	一级笔译、口译		二级笔译、口译		三级笔译、口译		
	15		10		5		
上海市外语口译岗位资格证	高级			中级			
	5			3			
教师资格证	国家级考试形式获得认定资格			校级考试形式获得认定资格			
	4			2			

注：同一类型证书，加分就高不就低；同一证书只加一次分；获得国家承认的专业职业技能证书者，一级3分、二级2分、三级1分；非专业职业技能证书（如秘书证、会计证等）每项加1分（驾照不予加分）。其他相关专业证书需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相应计分等级后，方可加分。

5. 社会实践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实践活动加2分。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专项社会调研活动，根据活动时长加分，1天以内的活动加0.5分，2天至3天的活动加1分，4天至5天的活动加1.5分，5天以上的活动加2分。累计不超过5分。

(3) 针对(1)(2)规定以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对表现突出的个人依据其荣誉级别给予相应加分：省级荣誉获得者加4分，校级荣誉获得者加2分，院级荣誉获得者则加1分。

6. 志愿服务

(1) 担任校、院级学生会干部工作业绩加分如下，担任多个职位者，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特殊情况无法任满一年但任期在一学期以上减半积分，任期不足一学期的不积分。

工作历练业绩	上限分值
校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	7
党支部办公室主任	6
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含学生会办公室主任、青协会长）、院资助助理、学工办助理、党支部办公室副主任、英语电台台长	5
校、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党支部办公室组长、各班班长、团支书、院创新工作室主任、英语电台副台长	4
各班副班长、学习委员、院创新工作室副主任、英语电台部长	3
其他班干部、团委学生会干事、党支部办公室干事、寝室长、新生班助、院创新工作室其他委员	2
院创新工作室干事、青年志愿者协会会员	1

备注：上述工作岗位历练业绩以考核合格为加分基准，如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2) 凡被评为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支教员、优秀理事、优秀礼仪、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优秀工作者等（非文艺类活动），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州）级加 4 分，校级加 3 分，院级加 2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3)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志愿服务时间满 2 小时以上方可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4) 凡参加义务献血，每次加 4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7. 体育竞赛

(1) 打破校、省、国家大运会纪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分别为 8 分、14 分、26 分。

(2) 在国家级运动会上获前 8 名者，第 1 名加 24 分，依次递减 2 分；在省级运动会上获前 3 名者，第 1 名加 12 分，依次递减 2 分；在校运动会上获前六名者，第 1 名加 6 分，依次递减 1 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但累计加分不超过 12 分。

(3) 参加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等活动的运动员，校级第一名加 6 分，依次递减 1 分，院级第一名加 4 分，依次递减 1 分。

(4) 凡院里要求统一参加的体育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

(5) 有违反体育道德、破坏比赛秩序的行为者，每次扣 5 分。

8. 文艺及劳育

(1) 在校内各类文体艺术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校级一等加 5 分，院级一等加 3 分，依次递减 1 分，校级优胜奖加 1 分，院级加 0.5 分（如元旦晚会、迎新晚会、女生形象大赛、演讲比赛、职业规划大赛、党性锻炼活动、院学风建设活动、学生教育系列活动、学雷锋教育系列活动、宿舍文化/卫生大比拼活动等）；省级获奖在校级基础上加 3 分，国家级获奖在省级基础上加 3 分。

(2) 校级文艺活动的优秀组织者、优秀主持人加 3 分，院级活动的优秀组织者、优秀主持人加 2 分；校级活动优秀演员、优秀工作者加 2 分，院级加 1 分。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第十四条 未满足下列条件者，予以相应减分。

1. 每生每学期少于 3 次学术各类讲座（含学术讲座、公益讲座等），每减少一次扣 1 分。

2. 未完成学期经典阅读任务的每次扣 3 分。

第五章 毕业总评（适用毕业生）

第十五条 最后一学年的毕业总评在春季学期进行，分“前 N 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40%）、“毕业实习成绩”（10%）、“毕业考试成绩平均分”（10%）、“加分项”（40%）。各部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扣分后，各部分得分不低于 0 分（低于 0 分，按 0 分计）；同一行为、事件、作品、竞赛内容等，只加减最高分，不重复加减分。

第十六条 毕业基本分成绩计算

1. 本专科生毕业总评成绩 = 前三个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 × 40% + 毕业实习成绩 × 10% + 毕业考试成绩平均分 × 10% + 加分项 × 40%；

2. 专升本学生毕业总评成绩 = 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 × 40% + 毕业实习成绩 × 10% + 毕业考试成绩平均分 × 10% + 加分项 × 40%。

第十七条 加分项

1. 报考研究生者加 5 分，成功考上者加 25 分；
2. 测评前签订就业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并上报学院者加 25 分；
3. 报考各类公务员者加 5 分，成功考上者加 25 分；
4. 申请西部计划、特岗教师、三支一扶、应征义务兵、汉语教师志愿者加 5 分，成功申请者加 25 分；
5. 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者加 25 分；
6. 出国留学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者加 25 分；
7. 毕业当年各种证书加分按第二章思想品德和第四章创新实践加分细则计算。

第六章 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院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团委学生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班在班主任主持下成立以班长、团支书为负责人的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由学生干部和普通同学代表组成，测评小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9 名，必须是单数。

第十九条 班级学生综合测评的程序为：

1. 动员：组织班会，学习有关规定，成立测评小组。
2. 学生自我评分、申报：学生在全面书面总结的基础上，详细列出自我评分事实，并在班会或分组会上简要说明。
3. 测评小组审计：根据学院有关规定，有关部门（组织）提供的考核结果、班级记录、学生考试成绩单、有关证书等有效依据，对每个同学的评分进行核实。其间由团委学生会派专人负责监督、审计其过程。
4. 第一次公示：填写“学生综合测评评分表”，经院学工办审核通过后，向全班同学公示。
5. 质疑、修正：学生在公示期间内，可对本人及得分人各项评分提出异议，

测评小组应对此进行解释和复评，如有错漏，应予修正。同时，团委学生会再派专人对各班上报结果予以审计。

6. 第二次公示：将第一次公示部分修正错漏及再次审计结果予以公示。

7. 填表、上报、存档：学生填写《学生综合测评表》，由测评小组填写计分事由及证明后，送院学生工作部填写初审意见，院学工办汇总各班评分表及《学生综合测评表》，确认无误后，由分管领导审批呈送校学工部审核并存档。

8.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并按章处分外，另在综合素质测评最终成绩中扣 5 分。

9. 附加分、扣罚分操作时遵循以下原则：

(1) 所有加分项目和学科成绩都需要凭证，没有证书的加分项目与学科成绩需要个人自行复印相关表彰公示名单或其他证明，与本人的综合测评分表一起装订（相关证明未在指定日期上交者不予加分）；

(2) 荣誉证书公章必须为团省委、团州委、吉首大学、吉首大学党委（吉首大学宣传部、吉首大学组织部）、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学工部）、学校二级机构（吉首大学校友会、武装部、宿管、教务处、图书馆、黄永玉博物馆等）以及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其他一律不予认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1. 考试有两门及两门以上的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未及格；
2. 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3 次及以上者；
3. 受校级处分的学生；
4. 受校、院级通报批评 3 次及以上学生；
5. 旷课累计超过 4 学时的学生；
6. 未按要求完成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上交实践论文或调查报告者；
7. 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和外宿的；
8. 凡不按时缴纳学费者不予参评（每学年开学两周内须缴清，上交缓交学费申请书，并经学校同意批准者除外）；
9. 酗酒、打架斗殴者。
10. 考试作弊者。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 2024 年 9 月起执行，此前颁布的适用于 2022 级、2021 级的外国语学院综合测评细则同时废止。